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神木市民政局(简称甲方)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8日

乙方: 神木市山恒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第一条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品牌或生产商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面粉	新疆面粉 25kg	袋	780	145	113100	市场标准
2	大米	大米 25KG	袋	780	145	113100	
3	食用油	菜籽油 5L	桶	780	90	70200	

总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296400.00 元)

总价款含税、运费。开普通发票, 一票结算, 税票随货交回或发货后特快专递 7 日内寄到。

第二条 质量标准: 货物不得低于乙方所提供样品的质量标准; 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的安全及卫生标准, 并符合储备粮标准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三条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全部到货。

第四条 到货地点: 乙方负责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由乙方承担,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发货前一次性付清, 乙方同时开具全额发票交予甲方。

第七条 质保责任: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满足甲方要求标准, 乙方负责三包;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包装破损或严重缺斤少两, 乙方必须免费退换货。

第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合同生效起转移, 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货物质量由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神木市计量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自行承担)并以其检验结果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验收货物提出的异议(包括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包装等)后, 应在 3 天内做出令甲方满意的处理方案,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关于食品包装的规定, 并严格按照市场标准提供货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按未能交付货物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 每延迟交付一周, 乙方按延迟交付货物价值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包装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未交付货物; 若乙方交付货物在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质量不达标, 甲方无条件退货, 乙方退还甲方货款后自行提货, 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应向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承认传真件合同的效力。

甲方(章): 神木市民政局

住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党政

办公大楼 651 室

经办人:

电话: 0912-8332178

开户银行: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银行账号: 2710020301000078883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1016084384N

乙方(章): 神木市山恒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开发公司北侧

经办人: 石俊建

电话: 13992239226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神木神华支行

帐号: 26010701040004195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DE631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